国际私法试题

一、名词解释

1、先决问题

2、准据法

3、系属公式

4、反致

5、领事婚姻

6、司法协助

7、冲突规范

8、转致

9、连接点

10、识别

二、简答题

1、举一例说明我国关于监护的法律适用规则

2、简述1958年《纽约公约》关于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理由。

3、公共秩序保留与法律规避的异同？

4、简述解决涉外民商事法律冲突的途径。

5、简述法律冲突的含义与条件。

6、什么叫司法协助？我国域外送达的途径都有哪些

7、简述国际民商事诉讼管辖权积极冲突的表现形式及其协调途径。

8、我国对自然人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有何规定？

9、涉外结婚形式要件法律适用。

10、中国关于海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1、简述有效仲裁协议构成要件

12、中国关于涉外合同法律适用的规定和实践

13、结合我国有关规定分析说明什么是属人法

14、什么是外国法内容的查明？我国立法与实践的规定如何。

15、简述物之所在地法原则的适用范围及其例外。

16、依据我国《合同法》，简述合同准据法的一般规定。

17、简述系属公式的含义及七种常见的系属公式。

18、举例说明单边冲突规范与双边冲突规范的区别与联系。

19、简述萨维尼法律关系本座说对现代国际私法理论的影响

20、简述我国对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制度的主要内容。

三、论述题

1、试述我国一般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原则。

2、试述国际私法规则的软化处理。

3、试析美国学者的结果选择说与政府利益分析说。

4、评述1988年《死者遗产继承法律适用公约》的内容。

5、简述合同自体法与侵权自体法的区别。

6、试述国际私法中的“意思自治”原则及其运用。

7、什么是最密切联系原则，中国在哪些领域中使用该原则确定准据法？

8、论我国限制或排除外国法适用的制度。

9、试述国际私法调整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的途径及两者之间的关系。

10、请说明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

四、案例分析

1、韩国人崔某于2000年到中国工作，两年后在当地购买了一套住房。2004年11月，因工作发生变动，崔某回韩国工作，回国时将该套住房卖给同在中国工作的另一韩国人金某。双方约定：购房价款由金某分期支付，至2007年11月支付完毕，合同订立之后即进行第一次支付，在全部价款按期支付完毕之前，该套住房由金某占有、使用，待全部价款按期支付完毕，即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合同没有规定处理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或要排除适用的法律，只是引用了中国《合同法》有关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的某一条款。进入2007年，中国的房价较以往有大幅上涨，恰又发生金某到期未支付价款的情况。同年8月，崔某拒绝接受金某第四次逾期支付的价款，声称要解除合同，双方遂生争议。协商未果之后，金某于同年9月在中国法院对崔某提起诉讼，要求其按合同履行义务。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

庭审中原告方主张应该适用中国法律处理争议； 被告方则认为合同引用中国《合同法》的一个条款并不足以表示双方都有适用中国法律解决合同争议的意思。最终，法院依中国法律对本案作了判决 。

请结合上述案情并联系我国现行的立法和司法解释回答下列问题：

（1）中国法院受理此案，行使管辖权的依据是什么？

（2）中国法院处理本案合同争议适用中国法律，依据是什么？

（3）假定在一审的法庭辩论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适用韩国法律处理

合同争议，这是否影响法院适用法律？为什么？

2、一位秘鲁国籍的男子，选择中国作为他晚年住所并终其一生，但他未留遗嘱死亡，他在日本留有一处房产，因此其子女向日本法院提起法定继承之诉。

日本冲突法规定，动产和不动产法定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本国法；

秘鲁冲突法规定，动产和不动产法定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法。

问：

（1）根据日本冲突法的规定，如何借助某种制度或者方法适用日本实体法？这种制度在国际私法中产生的原因是什么？

（2）《海牙遗产继承法律适用公约》是如何规定法律适用规则的？关于这样的规定，是优是劣，请你谈谈自己的观点。

3、有一起一方为中国公司，一方为营业所位于X国的外国公司的合同纠纷，当事人在X国签订了合同，并书面协议选择中国公司营业所所在地的中国法院作为管辖法院。合同缔结后，双方发生纠纷，中国公司于是在双方约定的我国某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问：

（1）中国该法院可否行使管辖？

（2）如果双方并未协议选择法院，中国哪些法院可行使管辖权？

（3）本案中中国与X国都加入了海牙送达公约，中国法院向X国该公司的送达请求程序如何？

（4）如果中国与X国没有共同的司法协助条约，中国法院应如何向X国提出取证的请求？

（5）中国相关法院作出判决后，由何主体向外国法院承认和执行申请？

1. 有一起一方营业所位于中国的公司，另一方为营业所位于X国的外国公司的合同纠纷，当事人在X国签订了合同，书面约定合同适用1999年中国合同法。该X国与中国均为《联合国1980年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国。合同缔结后，双方发生纠纷，中国公司于是在我国某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被受理。

（1）本案件中法院应适用何种法律解决合同纠纷？

（2）如果双方纠纷是在中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又该如何处理？

（3）如果双方没有选择法律，我国法律是如何规定法律适用问题的？

（4）如果本案适用X国法，应如何查明？

（5）如果无法查明该外国法律，法院应如何处理？

5、美国人夏某乘坐埃及航班从美国前往埃及，途经埃及上空发生空难，机毁人亡。夏某家人向美国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损害赔偿。美国法律规定，飞机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的，最低赔偿标准为2万美元，但最高限额不作规定；埃及法律规定，飞机事故致人伤亡的，赔偿标准为1000美元到2万美元不等。

问：

（1）如果你是美国法院法官，能否利用现代国际私法理论，为本案判决结果寻求理论支持？请将你主张的理论进行分析说明。

（2）假设美国冲突法规定适用损害结果地法，即埃及法律，你可否借助国际私法冲突规范运用中的某种制度，排除该外国法的适用？该制度的具体内容如何？

6、中国黑龙江省甲市造纸厂（简称甲方）与A国乙市有限公司（简称乙方）在甲市签订了《关于成立强强纸业有限公司合同书》，制订了《强强纸业有限公司章程》，在甲市合资成立强强纸业有限公司。强强纸业有限公司经黑龙江省经贸委审查批准，并经黑龙江省工商行政机关登记注册，合资公司于2005年4月正式成立。但是，合资公司双方争议不断，导致无法经营。

请你根据相关知识，回答以下问题并给出理由：

（1）双方在《关于成立强强纸业有限公司合同书》中约定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如果乙方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甲方是否可以以本案应由法院专属管辖予以抗辩？

（2）双方在《关于成立强强纸业有限公司合同书》中约定争议适用中国香港法律，该约定是否有效？

（3）此案如由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解决，乙方向甲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可以以何种理由裁定不予执行？

（4）如果双方当事人签订的不是合资企业合同，而是一般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而A国也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成员国，请问本案应当适用何种法律解决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纠纷？如果双方事先在合同中约定适用A国法律，是否产生排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适用的效力？

7、甲公司是营业地在苏州的一家中国公司，乙公司是营业地在A国的公司，两公司已经做过多笔买卖。2002年6月，双方订立了一个合同，并顺利履行。2003年2月，乙公司又寄来一张订单，规定一切有关的交易条件按上次合同办理。以往，甲公司接到订单后立即表示承诺，然后发出货物。但这次甲公司未予回应。2003年4月，乙公司依据惯常做法通过银行将信用证开到甲公司。甲公司仍置之不理。2003年5月，乙公司要求甲公司履行合同，否则需要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其理由是甲公司的沉默是对要约的默认，因此合同已成立。甲公司认为合同没有成立，故拒绝履行。甲、乙公司以往的合同约定，“双方的所有合同纠纷”均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仲裁。试问：

（1）如乙公司将纠纷提交CIETAC仲裁，但甲公司辩称，第二份合同并没有成立，因此不存在仲裁条款，故CIETAC没有管辖权。你认为CIETAC是否管辖权？为什么？

（2）如乙公司将纠纷诉至苏州某人民法院，而甲公司没有提出异议，并应诉答辩，请问苏州的法院是否有管辖权？为什么？

（3）如果此纠纷交由CIETAC仲裁，CIETAC组成的仲裁庭裁定其有管辖权、并认定双方缔结了第二份合同。这时，甲公司和乙公司约定该合同纠纷适用新加坡法律，而B国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成员国，请问仲裁庭应如何解决本纠纷实体问题的准据法？为什么？

（4）如果该纠纷由苏州的法院行使管辖权，甲公司和乙公司约定该合同纠纷适用A国法律，而B国不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成员国，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决定援用A国法作为案件准据法，请问法院有那些途径查明外国法？如果在穷尽了以上途径后仍不能查明A国法的，如何解决法律适用问题？

8、1960年9月的一天，住在美国纽约的威夫妇邀请邻居贝小姐乘他们的车一起去加拿大做周末旅行。当威先生驾驶着汽车到达加拿大安大略省某地时，汽车突然失去控制，撞在一堵墙上，贝小姐严重受伤。回到纽约后，贝小姐对威先生提起诉讼要求赔偿。初审法院根据侵权行为适用侵权行为地法而适用了加拿大安大略省的法律，该省法律规定：以营利为目的的汽车运载事故，车主或驾驶者称大责任；非以营利为目的的，车主或驾驶者对乘客因车祸造成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初审法院判决原告贝小姐败诉。贝小姐作为上诉人向纽约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纽约州上诉法院则适用纽约州法律，撤销原判，令被告（被上诉人）赔偿原告（上诉人）的损失。

问：

（1）在侵权行为之债法律适用原则中，该案上诉法院所确立的一个原则奠定了美国现代国际私法理论和实践的基础，并对世界各国相关立法和实践产生影响。请问这一原则是什么？并具体分析。

（2）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有何新发展？

9、 1993年，营业地位于我国上海的中国某技术进出口公司与营业地位于美国的美国某机械公司在我国上海签订了一份购买机床的合同。双方约定：美方在中方公司所在地交货；中方明确告知该批机床将转口至土耳其。

但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中方将机床转口到意大利，意大利厂商发现该批机床的制造工艺侵犯其两项专利（一项在意大利注册，另一项同时也在中国注册），遂提出赔偿请求。

中方得知该情况后，立即通知美方，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被美方拒绝，于是向我国法院起诉，要求美方承担违约责任。

问题：

（1）我国法院对本案是否享有管辖权，请阐明理由。

（2）假设中美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发生争议由美国法院管辖，而争议发生后，中方向我国法院起诉，美方也出庭就实体问题应诉答辩，我国法院是否有管辖权？请阐明理由。

（3）假设我国法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法院应适用何种法律解决本案争议，请阐明理由。

（4）若本案双方当事人就合同效力问题产生争议，法院应如何适用法律，请阐明理由。

（5）本案中国与美国都加入1965年的海牙送达公约，中国法院请求向美国该公司送达的途径有哪些？

（6）假设我国法院判决美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而美方在中国境内没有财产，根据我国法律规定，该判决作出后，谁有权向外国法院提出承认与执行的申请，请阐明理由。

10、中国公民张某原与丈夫蔡某侨居马列西亚，解放初期，张某偕子女回中国厦门定居。丈夫蔡某仍然居住在马列西亚，并取得马列西亚国籍。1985年，张某用丈夫蔡某寄回的侨汇购买了厦门市住房一座，房主登记为张某。此后，其子女又先后出国或去香港定居。1987年，张某申请去香港定居获准。因在厦门已无亲人，欲在出境前将此房卖掉。经人介绍，张某在未取得其丈夫同意的情况下，与原告于1989年4月签定了房屋买卖契约的，将该房以人民币15000元卖给原告。签约后，张某收取了大部分房款，并将部分房屋交给原告居住。同年10月，双方前往房管部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因张某未能提供其丈夫同意出卖的证明，房管部门未给其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此后，张某因身体原因，未去香港定居，同时，其前夫得知其卖房之事，从国外来信指责，并通过律师到房管部门，要求不予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在此种情况下，张某向原告表示要求取消房屋买卖契约，各自返还已收取的房款和占住的房屋。因原告坚持买卖有效，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原告于1990年11月起诉至一审法院，要求确认房屋买卖有效。

（1）我国法院应如何识别此案？

（2）我国法律应适用什么法律解决案中争议？

（3）当事人的房屋买卖关系是否有效？为什么？